

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嘉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

107 年 11 月 13 日第 246 次系務會議 通過

107 年 11 月 19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第 3 次執行會議 通過

108 年 11 月 27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第 3 次執行會議 修正通過

109 年 11 月 30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 第 3 次執行會議 修正通過

110 年 12 月 8 日第 266 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

112 年 12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 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協助嘉星學生安心就學，提升嘉星學生學習機會，並拓展專業新知，特訂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嘉星獎學金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，提供設籍中華民國之本系學士班嘉星學生申請。其對象為：

- (一)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：包含 A.低收入戶學生、B.中低收入戶學生、C.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D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。
- (二)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。
- (三) 原住民學生。
- (四)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- (五) 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。

以上(一)、(二)項，由學生依相關規定申請，經教育部核定公告為準；(三)、(四)、(五)項，由學生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進行申請，經輔導中心資源教室審核通過為準。

三、經費來源：本系向財團法人朴子高明寺每年募款 10 萬元，參加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「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就學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」及「中正大學學生獎助及弱勢學生助學專戶」。

四、獎助項目與申請辦法

(一) 獎助項目：

1. 研習活動：隨到隨審，請備齊「嘉星獎學金申請表」、「參與證明之文件」。參與研習活動後，需繳交研習報告或拍攝影片，並於系上發表。
2. 交換學生：學期申請，請備齊「嘉星獎學金申請表」、「研修許可證明」。參與交換活動後，需繳交心得報告或拍攝影片，並於系上發表。
3. 證照、考試與競賽：隨到隨審，各種考試或競賽限申請一次，請備齊「嘉星獎學金申請表」、「到考證明或參與競賽證明」。
4. 校外實習：累計實習時數 280 小時以上，請備齊「嘉星獎學金申請表」、「校外實習證明書」。校級校外實習獎學金與本要點校外實習獎學金請擇一領取。
5. 行政見習：每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，服務內容為參與本系安排之行政學習體驗、支援本系辦理各項活動，每人需服務滿二十五小時，於學期末前完成時數並繳交工作報告，格式參照附件一之範例。
6. 人才養成：第一學期為每年 9 月 1 日、第二學期為每年 2 月 1 日至上課開始日止，向本系系辦提出申請，每學期名額至多 4 名。通過申請者接獲通知後，於一週內攜帶學習計畫自行洽詢學習導師，經該學習導師同意後生效學習導師生關係，並回報系辦洽詢結果。期中、期末各繳交學習報告一篇，格式參照附件二之範例。

(二) 獎助辦法：

1. 前項 1 至 3 點，請自行洽詢導師完成學習輔導一次使得申請，每人每學期各種申請補助金額如

下表格，每次最多補助3日。

日/元 \ 地點	嘉義縣市	其他縣市	國外
單日	2000	5000	10000
每多一日	500	500	5000

2. 校外實習：每人每學期獎助學金最多貳萬元。
3. 行政見習：每人每學期至多發放新台幣捌千元整，若申請符合人數眾多，則依人數比例分攤。每學期至多發放總額參萬元。本項所指獎助學金，與學習內容沒有對價關係。
4. 人才養成：每生每月3,000元，每學期共發放四次，計新台幣12,000元整。第一次撥款前須確定學習導師，第三次撥款前須繳交期中學習報告，第四次撥款前須繳交期末學習報告(亦可依實際情形調整時間)。學習報告如期繳交者，最後一期加發獎學金500元。

(三) 報告/影片呈現需為本人創作，如有冒偽、抄襲、拷貝，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。已領取獎助金者，承辦單位得追回原獎助金，並禁止參與本年度獎助金申請，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份由申請者自行負責。

- 六、本要點之獎助學金，得視經費編列狀況執行及籌措情形於系務會議提案核定後，調整額度或停止發放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、系務會議確認後，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1執行會議審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正大學

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